

香港人權監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聯合出版



人權教學入門

中小學生人權實踐活動



聯合國
日內瓦人權中心

聯合國 日內瓦人權中心 編寫
香港人權監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聯合出版
一九九七年中文繁體版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仔沙街二十號金德樓 4 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郵地址 Email: contact@hkhrm.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hrm.org.hk

Human Rights Monitor)

室

KHRM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人權教育組 - **Teaching for Freedom**
九龍渡船街 32-36 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3 樓 C 座
電話: (852) 2300-1250-1
圖文傳真: (852) 2782-0583
電子郵址: admin-hk@amnesty.org
網頁: http://www.amnesty.org

目錄

第一章	這本冊子的目的	4
	認識人權，掌握人權	5
	教學不是說教，行動勝於空談	5
	如何徹底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6
	如何確定指導方針	6
	把事情推敲到底	7
	人權的學習	7
	人權的實踐	7
	(a) 扮演人物	8
	(b) 大家想問題，出主意	9
	評價	9
第二章	如何開始	10
	培養自信，尊重他人	10
	講自己的特點	10
	1. 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	12
	(a) 寫一本書叫《我是誰？》	12
	(b) 圍成圓圈談自己	12
	(c) 拉一根“生命線”	12
	(d) 牆上的我	13
	(e) 我和我的感官	13
	(f) 希望之泉	13
	2. 我怎樣同別人一起生活	14
	(a) 我的木偶家庭	14
	(b) 假想的朋友	14
	(c) 外地筆友	15
	(d) 認高班同學作哥姐	15
	(e) 再次圍成圓圈談朋友	15
	(f) 講月亮人	15
	(g) “洗同學”遊戲	15
	建立信任	16
	盲人式的信任	16
	擬訂一些課堂規矩	16

了解自己的人權和義務	17
(a) 為國際社會擬訂規矩	17
(b) 《世界人權宣言》	18
(c) 兒童權利	26
(d) 一條話線的聯繫	29
第三章 一些基本人權問題 (針對高小、初中和高中學生)	30
保護社會中的個人	30
(a) 作為一個人	30
(b) 空瓶中的信	30
(c) 人之始與人之終	31
(d) “瑪麗亞失蹤了！”	31
和平及生命權	31
(a) 危機	32
(b) 和平	32
(c) 最高級會議	33
發展與環境	33
(a) 食物	33
(b) 水	34
(c) 住房	34
(d) 人口	34
(e) 工作	34
(f) 能源	35
(g) 健康	35
政府和法律	35
(a) 正式法庭	36
(b) 非正式法庭	36
(c)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7
思想、良心、宗教、主張和言論的自由	37
(a) 判斷的標準	37
(b) 傷人的言語	37
集會的自由，參加公眾事務的自由	38
人權學社	38
經濟發展和福利	39
(a) 貧與富	39
(b) 勞動生活	39

(c) 請人做報告	40
(d) 為世界服務	40
社會和文化的培育	40
(a) 憶往事	41
(b) 畫一幅家庭成員圖	41
歧視	41
找出差別	42
膚色歧視，種族歧視	43
無種族歧視的課堂	43
性別歧視	43
(a) 扮演老校友的聚會	44
(b) 男孩、女孩有甚麼不同？	44
(c) 成見在作祟	44
(d) 怎樣看男子和女子	44
(e) 無性別歧視的課堂	45
對少數人的歧視	45
(a) 甚麼是“少數人”？	45
(b) 請人來談話	46
對殘疾人的歧視	46
(a) 請人來談話	46
(b) 一個人人可上的學校	46
第四章 下一步怎樣做？	47
跋	48
附件	
人權參考一覽	51
A. 聯合國的主要人權資料和刊物	51
B. 主要資料來源選目	53
C. 主要人權教育文獻	55
D. 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影片	55
香港人權監察	56
國際特赦組織是怎樣的？	57

第一章

這本冊子的目的

人權，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如果享受不到這種權利，我們便不算過著人的生活。

人權和基本自由使我們能夠充分地發展，運用我們作為人的特性、智慧、天賦和良心，滿足我們的精神需要和其他需要。人類日益要求每個人本有的尊嚴和價值都能在生活中得到尊重與保護，這就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根源。

否定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僅是個人的悲劇，也會造成社會和政治的不安定，在社會之內、國家之間埋下暴力和衝突的禍根。正像《世界人權宣言》第一句所提出的：對人權和人的尊嚴的尊重“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中小學教師如希望提高學生對人權的認識和了解，培植他們相互體貼、愛護集體的意識，並希望開展實際活動，在這本書裏可以找到最基本的資料。但這只是一個開端，還應配合國家編制的教材以及現有的視聽材料，進一步學習探討。希望通過這樣的使用，能在世界上眾多文化區域的各級教育水平開始一個不斷修改適應，不斷發展的進程。

這個進程取決於每個地方的教育體制，而這種體制彼此差別很大。不說別的，教師擬訂和實現教學方針的權限就各不相同。然而，要開展工作，不能不以教師為關鍵。因此，教師在人權教學方面擔負著極為重大的責任。本書建議，首先應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和他人的價值。這一節的主要對象是幼兒園和初小年級的老師。

開展這項活動是要喚起學生對人的價值的認識，有了這種認識，人權的原則才具有實際看意義。第三章，則是針對高小學生和中學學生的較深入的練習，涉及當前的許多具體問題練習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對這些問題有更加深刻的認識和理解，為以後的分析和研究鋪路。

我們發現，高小學生和中學學生往往缺乏自信，不易與人交往。但一個連自己都不指望得到任何權利的人，是很難關心別人的權利的。如果是這樣情況，那麼，人權教育就可能需要從頭開始，首先培養自信和容忍。

信任練習任何學生群體都可使用，有助於建立融洽的課堂氣氛。這是絕對必要的。教師可以反覆這種練習並配以適當變動，使學生逐步加入群體的活動。這種練習也能增強學生天然的同情心。儘管這種同情心十分脆弱，隨

遇而異，但卻確實存在。它肯定了一個事實：人就是人，不分高低貴賤。我們首先是人，然後才是甚麼人——是男、是女，是公民、是難民，是某個民族、某個社會的成員。

認識人權，掌握人權

以上表明了這本手冊的中心思想，就是：教導人權是不夠的，教師還要不斷地提倡人權。要學生從中得益，他們不要學習人權，而且要深入掌握人權。

這便是為甚麼本書的主要部分牽涉到活動。活動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們和老師有機會從生活、正義、自由、公道等人權基本要素出發，了解貧乏、災難和痛苦的傷害性，探討他們對世界上各種實際問題的感受和看法。

扮演人物（下文有具體說明）是傳播人權真義的一條最有效的途徑。

本書緊緊配合《世界人權宣言》，其得失完全可按《宣言》的原則和主張來評審。重要的是，這些原則和主張已得到普遍的承認。

教學不是說教，行動勝於空談

《世界人權宣言》幾乎全球適用。這一事實對教師來講非常重要。宣揚一個已多年得到廣泛接受的道理，教師可以老實地說自己並非在說教。教育體制各有差別。然而，在從事人權教學的時候，教師總可遵守一條基本準則，這就是：他們自己在堂上、在校內必須尊重人權，以身作則進行講授。

也就是，一定要避免任何虛偽的行為。最簡單地說，虛偽的是教師言行不一，教學態度明顯有悖於其講授的內容。例如：“今天我們要講言論自由的問題——後排學生不准說話！”若是這樣，學生主要學到的是威力，少學到人權。學生一般都注意老師的行為，拿準老師的脾氣，老師一但這樣做就很難收得真正的成效。例如，學生要想討好老師，可能會盡力反映老師個人的觀點，自己不動腦筋。這可能是他們至少在開始時為何不表達自己意見的原因。再深一層，這種虛偽免不了引起基本的疑問，即：如何在課堂上、在學校裏、乃至在整個社會範圍內保護和提高教師和學生雙方的個人尊嚴。這就要求老師探索途徑和方法，在決定做甚麼？如何做？為甚麼做？的過程中不僅爭取學生、校方、教育當局和父母參與，而且，必要的話，最終還應爭取在社會中生活和工作的所有成員參與。

這樣，人權教學才可以通過課堂走進社會，為兩者服務，讓所有關心的人都參與討論普遍公認的價值同現實的關係，看到學校本身實現基本人權，看到教師自己虛心地現身說法，最終加深了大家的認識。

就學生而言，商定一套課堂規則和義務是一個經長期檢驗的最為有效的入門方法，實例見後面章節。經常尊重基本人權的教學實踐也是一種示範模式。例如，這樣做的數學老師也為人權教學，儘管所講的科目可能同人權沒有什麼關係。

如何徹底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是人類文明的一個偉大成就。

這本冊子把人權教育看作是一種堅持不斷認清人的尊嚴和價值的嘗試。

如何確定指導方針？

人權的歷史就是一個一點一滴地努力確認人的根本尊嚴、價值以及人的最基本權利的過程。這種努力一直延續到今天。教師應把這套歷史作為人權教學的基礎，隨著學生的成長，理解力的增強，循序漸進地深入。爭取公民及政治權利鬥爭，因此產生的《世界人權宣言》、其後的兩個公約以及所有其他的公約和宣言，都是最根本的準則和法律依據。

講授人權立法歷史（包括解釋控訴程序）需要很高的技巧和極度的慎重，因此很難在課堂上把它講得生動。例如，引用《世界人權宣言》講授人權準則，指出每一條款的理論根據（可能還要舉些現實的例子說明），也是同樣地死板。即使挑選最好的“論據”和“基本法則”也是不夠的。學生們需要親身感受概念化語言背後的原則，聯繫生活中所牽涉的實際問題，否則，他們的認識就僅能停留在純理性的階段。因此，培養學生的正義感、自由感和公平感是很重要的。

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呢？一個例子是問學生：“假如你的任務是為整個社會起草基本原則。這個社會包括你在內，但你不知道你會在社會中做什麼樣的人。你可能是男，可能是女，可能年青，可能很老，可能有錢，可能貧窮，可能是殘廢，可能生活在不是你自己的國家、民族、種族、宗教或文化裏。你根本說不準。那麼，你要頒布什麼樣的法令？”

這種最典型的思想試驗其實就是要學生“發表自己的人權宣言”。學生回答時一定要誠實，否則，他們可能只重覆那些他們所熟悉的話，不加以任何思考。試驗可能要求過多的認同和想像力。然而，問題是清楚的。它可以促使學生努力去想“人”的意義是甚麼。（這點並不像乍聽那麼明顯。人權歷史自始一大部分就是爭取人的尊嚴和價值逐步得到所有人的承認。把人作為東西而不當人對待，用人來達到其他目的，而不從人的自身利益著想，這都是否

定了基本人權的中心精神。)這種試驗還可激發學生們去想正確和錯誤對待事物的區別，好行為和壞行為的區別。

把事情推敲到底

只有當人們一直認識人權的基本原則有必要存在，這些原則才能維持。這需要不斷的保護。“我有我的權利，不僅僅是我的願望，我的需要，而是我的權利，應有責任得到履行。”但是權利要有理才能成立，而理由必須站得住腳。在學校我們有最好的機會自己認明這樣的理由，否則，一旦我們的權利受到阻礙或被剝奪，我們將不懂得如何、也感不到有必要去把權利爭回來。我們必須自己弄清楚為甚麼權利如此重要，因為這反過來可培養我們的責任心。

當然，我們還可以走另外一條路：首先從責任和義務著手人權教育。但是同樣，如要把這些概念拿來活學活用，教師就不能只講些枯燥乏味的大道理。他們還應為自己和學生創造機會，找出其義務之所在。然後，教師和學生們才可實踐這些原則，而不僅僅只是把學問放在口頭上表現或模仿。他們還可練習一下今後當責任、義務和權利發生衝突時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技能。

有這種衝突才可以獲得有用的認識。所以，人權教學不應迴避衝突。不然，人權教學就不是活的學問，而是一本靜止的、機械的死書。分析衝突是一種學習的機會，可以鼓勵學生有創造力地、毫無畏懼地正視矛盾。

人權的學習

應多利用機會從事活動。和所有人一樣，學校的學生們要學得好，就要讓他們自己去體驗，內容要令他們感興趣，要多姿多彩。這就是為甚麼本書選了一個注重體驗的方法。但那些強調意識的人，可能也不會認為這一方法與他們的背道而馳。我們知道，人權教學不只是在智力上下工夫，更重要的是培養一種良知，讓學生能負責，有正確判斷的能力。這對我們的生存有著關鍵的作用。學校如教得合理，能有助於增強這種良知（而且同時也可能提高讀、寫、推理的能力）。

人權的實踐

這本冊子像一把多色的傘，遮蓋著許多基本問題。它不是要在本已夠繁重的學校課程之外增加負擔，而是設法把已教授的各課程結合起來。

每一問題領域都根據具體問題確定其內容，所有活動也都是針對這些有

關問題。學生在進行活動時要問他們這些問題，通過對答討論，逐步把他們引進所涉及的問題領域。

教師可能想要搞些其他活動，或談些其他問題，他們也可通過別的方法利用本書所提出的活動。

最理想的做法是把人權納入教學課程裏。但是實際上，特別是在中學，它往往只能作為社會學、經濟學、人文學既定科目中的一部分，被零碎講授。儘管如此，這樣教人權也總比完全不教好。

有關活動在不同的年級可以用不同的方法進行，當然，每一班級之間也有差異，甚至這一時刻和下一時刻之間也不相同。搞過這些活動的人往往發現，事先斷定甚麼活動無效是錯誤的。這點不能忘記。

對於兒童判斷力隨年齡的增長做過不少研究。並不是班裏的每一學生都能達到人權原則所要求的認識水平。從一開始便強逼學生理解人權，可能會使他們不敢真實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甚至可能會阻止他們進步。

這本冊子認為，所有人，只要有機會探討權利的問題，都會因此而受益。年齡在十歲左右的學生，如果獲得這樣的機會，他們所表現出的活躍、深刻的反映能力要比一般想像的強得多。本書只需要盡可能簡單的書外材料，並且的確可以說，老師手頭最豐富的教學資源就是學生自己以及他們對日常生活的經驗體會。

要讓學生喜歡這些活動，這點也很重要。如果學生對一項活動拒不接受，那最好是將它取消或中止。

(a) 扮演人物

有些活動是叫學生扮演人物。那些對這種教學方法不熟悉的教師，最好參考有關“扮演”的手冊。如果在文化上有差異，教師則可根據情況自行安排。

簡單地講，扮演人物就像是在班裏演出的一幕小劇，主要是自由發揮。教師首先把基本意思定好，挑選學生扮演人物，可規定好時間讓他們事先考慮要說甚麼（獨自說，或分組說），也可立刻要學生表演。這可採取講故事的形式，由一個人敘述，幾個角色表演。但也可假設某一場合，由角色相遇對話，老師和班上其他同學可從旁幫助。

不管採用那種方法，要想收到最好效果，活動時間必須要短，允許事後進行討論。教師可能要防止學生演得太認真。他們應能隨時跳出自己的角色，做些評論，或問些問題。班上的其他同學也應有機會評論或發問，如果需要，甚至可參加表演。

(b) 大家想問題，出主意

這種方法也可採用。活動的目的是讓學生去思考某一件事，把所有想到的都寫下來，不管想法多麼不現實。這裏有三條基本規則要遵守：把題目解釋清楚；接受學生所有的構想；在活動過程中不加評論。即使學生說已做完了，也應鼓勵他們進一步思考，最大限度地挖掘他們的想像力。

評價

學生所掌握的知識多寡和他們的理解水平可以通過標準方法測試。然而，由於判斷上的主觀性，對他們的看法和看法的改變進行評價便要難得多。這裏還沒有一致同意的方法可以引用。定期讓學生們自由答覆『問題表』，是最簡單的做法，但這給學生們留下的充其量也只是暫短的印像。

此外，還可擬出「調查表」專門評價班內和校方在人權方面的實踐活動，這本身也可成為很有用的學生活動。

第二章

如何開始

培養自信，尊重他人（主要針對學童和初小學生）

在學前教育和初小教育中，人權教學的目的在於培養自信心和社會的容忍性。這是整個人權教育的基礎。這裏，教師的教學態度非常重要。對學生多鼓勵能使每一項活動都變得有意義，即使不是專門有關人權。

在學前階段和初小，學生們要學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互相交流，關心他人。

講故事是最有效的。對孩子來說，如果把他們的功課、道德和動聽的故事結合起來，其中插入他們喜愛的人物，他們便能學得好，記得牢。這類故事可來自兒童讀物，也可來自父母和祖父母，甚至還可運用想像力發明。

一個教室圖書館可能會有幫助，那裏可以找到許多原始材料。在選書時，一定要選擇有吸引力的書，書中人物要有男有女，要具有多重文化特點，要生動活潑，不可千篇一律。在向全班朗讀故事或顯示圖畫時，要指出其中好的東西。

如果可能的話，學生們可參加烹飪班，學做木工，栽花，做針線。這些也可作為鍛鍊想像力的遊戲。最理想是男孩、女孩一起參加遊戲。如果大家意見不一，可能就需要做出規定，平衡各種意見，消除歧視。這些規定可能隨著時間而不適用。教室安排也可鼓勵交流。排座位、排順序是兩個常用的組織學生的方法。劃分時千萬要避免使孩子的分歧更加明顯。要努力促成學生之間的友愛，使他們認識到有分歧是允許的，也是自然的。

下列活動的目的是要表明學生之間的差別和共同點。

講自己的特點

讓孩子圍成一圈，一個人站在中間，說出一個簡單的特徵。例如：“束腰帶的人”。有這一個特徵的孩子便要與另一繫腰帶的孩子換位。中間站的也須找到座位坐下。剩下最後一人沒有座位便要站到中間，而且要選另外一個特徵。

孩子們會很快發現他們在很多方面都可以有共同點或不同點。一個有意思的結尾是選一個不太易確定的特徵，比如“幸福的人或好心的人”。遊戲到此通常會停下來，因為這種特徵很難一眼識別。教師可能會需要談談這種特

徵通常是怎樣識別的。

在班裏對付困難也有必要制定始終如一的方針。困難是經常會碰到的。有一條指導方針可以幫助人解決困難。這一指導方針在班上應用一段時間之後，可逐漸變為學生的第二天性，他們生活中的基本技能。

教師隨時要做到開誠討論困難，甚至討論衝突，這是絕對必要的。要強調說：任何問題都可以解決的。讓孩子們對一個問題進行思考，從而找到解決，對他們會很有幫助。以下介紹較有系統解決問題的方法。

1. 指出問題，承認問題。先叫孩子停止打架或吵架，要他們一起討論他們的言行。
2. 了解事情本末。問參與糾紛和旁觀的孩子事情發生的經過。輪流讓每人發言，不要打斷。要做些積極的鼓勵，例如在適當時候拍一拍或抱一下，這可以減輕他們的憤怒情緒或內疚。最根本是要始終做到不偏不倚。
3. 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法。問直接參與糾紛的孩子如何解決碰到的問題。如果孩子答不出，老師可以建議一些解決辦法。
4. 通過推理找出解決辦法。要指出一個問題如何經常會有不只一種公正的解決辦法。鼓勵孩子們思考這些解決辦法會在身體或感情上有怎樣的後果，讓他們回憶他們過去在類似情況下體驗。
5. 決定一種行動。
6. 實施這一行動。

在有歧視行為出現時，找出解決辦法就不那麼容易了。無論受到傷害的孩子，還是傷害別人的孩子，對於歧視都沒有一個清楚的認識。在此情況下，老師的態度便很重要。最好是，老師首先嚴厲批評種族歧視的行為，清楚說明這種行為絕對不能接受。老師可以明確地支持受到傷害的孩子，而不對這孩子的憤怒、恐懼或迷惘情緒提出批評，對犯有種族主義行為的孩子則要嚴厲，但也要表示愛護。

老師要幫助受到歧視的孩子認識到，別人講他們的外貌、語言或種族是種族歧視的態度所做成的。還要把這類事情拿去同學生父母、學校教職員工和當地社區的人討論。

上述方法可以在學校任何年級使用，也可以在校外的關鍵情況下使用。它可以應用於所有歧視行為。如果可能的話，應抓住機會使班上學生的種族差異得到大家的認識、理解、甚至歡迎。應當記住，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通常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便有所表現，不能不加以糾正。

教師還應注意鼓勵全班照顧有殘疾的孩子。下面是孩子怎樣可以表達他們個性的幾個例子：

1. 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

(a) 寫一本書叫《我是誰？》

讓孩子開始寫一本關於自己的書，用肖像作封面。這本書可以收集他們自己的照片、文章和詩歌。孩子們在學習寫作時，也可描寫自己的生活細節、關於自己的問題和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如果素材有限，也可以寫一本以全班為題材的書，每一兩頁寫一個孩子的情況。

(b) 圍成圓圈談自己

讓學生們圍坐成一圈，老師和任何參觀者也坐在一起，由老師提出以下問題：

關於自己，我最喜歡的一點是.....

我想要自己做甚麼.....

我最愛的遊戲是.....

我認為我名字的意思是.....

我想學甚麼.....

甚麼令我高興.....

甚麼令我不高興.....

我想自己變得更加.....

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夠.....

對每一個問題，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回答，時間公平分配。聽別人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不准打斷他人的話。孩子們如果不願意，可以“不講”，但要坐定在位上，一直到結束。他們的回答可以隨後寫進《我是誰？》的書中。

(c) 拉一根“生命線”

讓每個孩子開一根線，用來說明自己的生命。他們在線上掛上描述他們生命所經歷的大事的圖畫和文字說明。可以按年月順序，也可以按自定的次序掛出，還可以一直延續到未來。

(d) 牆上的我

把每個孩子的輪廓畫在一張大紙上（最好是畫躺下的輪廓）。讓學生填上身體細節，然後在一張標籤上寫出個人和身體的特徵（名字、身高、體重、這個孩子在學校想學什麼、想做什麼），把標籤貼在紙上，再把這些畫釘在教室四周的牆上，讓所有學生彼此間互相了解，同時也了解他們自己。

(e) 我和我的感官

讓學生們坐成一圈討論，或用扮演的的方法探討下列問題：

“聽覺幫我.....

“視覺幫我.....

“嗅覺幫我.....

“觸覺幫我.....

“味覺幫我.....”

為了適應殘疾兒童的需要，必要時可把一些問題改變（例：儘管我不能看得很清楚（或完全看不見），我仍然是我，並且我能夠.....”）。發動每個孩子去發明一件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嗅出或觸摸的工具。讓他們或描述或畫出或表演出這件工具。

(f) 希望之泉

把學生圍成一圈，說明這是希望之泉的邊緣。建議每個孩子輪流說出以下的願望（這也可以在小組中或每兩人之間進行）。

假如我能夠成為任何一種動物，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隻鳥，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隻昆蟲，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朵花，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棵樹，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件家具，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件樂器，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座建築，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輛汽車，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條街道，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個國家，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個外國，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種遊戲，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張唱片，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個電視節目，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部電影，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一種食物，我要---，因為....
假如我能夠成為任何一種顏色，我要---，因為....

2. 我怎樣同別人一起生活？

(a) 我的木偶家庭

叫每個孩子用木偶做一個家，其中一個木偶代表自己。這些可以做得很簡單，例如用紙板剪出小人兒，塗上顏色，繫在木棍上，或用泥土做成。叫孩子給這些小人兒取名字，描述和解釋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然後，每個孩子設計一種典禮活動（例如婚禮）或一個節日，把它表演給班上其他同學看。木偶家庭可以擴充到包括附近居住的其他人。孩子們可以把自己時常同這些人一起做的事表演出來，以表現群體交流，再進一步把活動範圍擴大，包括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

(b) 假想的朋友

讓孩子安靜閉上眼睛坐著或躺下。叫他們深深吸氣，慢慢呼氣，重覆兩次。然後，叫他們想像一個特別的地方，一個他們最喜歡的地方，可以是世界上任何地方，甚至是太空裏。叫他們想像在這個地方行走，體會到、聽到、看到那裏發生的一切。叫他們想像走到一所房子前面，想像這所房子的樣子，進到這裏一間特別的房間，看見一扇門，慢慢打開，出現了一個他們以前未見過的奇異朋友，先是看到腳，最後看到臉。這個朋友可能是任何樣子，可能是很老，也可能很年輕。

這個朋友隨時在那兒，只要孩子需要找人說話或求幫助，都可以找這朋友。關上門，離開房子，回到教室。讓孩子們講出自己想像到的東西。可以圍成一個圓圈講，也可以兩人之間或分組講。

(c) 外地筆友

同另一間學校甚至另一國學校的某班建立通信關係，先以寄送詩歌或禮物開始交流。如距離允許，這種交流可能以後會變成一天一次訪問，一次孩子與孩子相見的機會。調查一下這所姊妹學校：學校有多大？那裏玩什麼遊戲？學生父母們做什麼？這所學校與自己學校有什麼不同，有什麼相同？

(d) 認高班同學作哥姐

教師應該為學生們安排在高年級找一個同學做他們的哥姐，組織一個活動，鼓勵孩子在有困難時尋求哥姐的幫助。同時應設法鼓勵哥姐教小同學做遊戲、幫助他們搞活動來對他們表示關心。

(e) 再次圍成圓圈談朋友

輪流回答以下問題：

我愛朋友，因為....

合作助人很重要，因為....

假如我能教一件事，我要世界上人人都....

我同別人不一樣，因為....

我也同別人一樣，因為....

(f) 講月亮人

講講“月亮人”。“月亮人”穿的是“月亮褲”、“月亮裙”，養的是“月亮貓狗”。孩子們會詳細描述那些相似的東西，而且通常極有興緻。他們還可以演月亮人，捏月亮人，使月亮人更為形像化，更為真實。講完月亮人，又可講“地下人”、“海底人”、“天空人”、“森林人”等。還講居住在別個國家的人。

(g) “洗同學”遊戲

讓孩子們面對面排成兩行，人數相等，行間距離要近。讓一個孩子在兩行之間從一端走向另一端（叫“洗同學”），按文化習俗，讓每個人拍一拍背，同每個人握一握手，聽每個人講一兩句讚美或鼓勵的話。經過“洗滌”之後，行間走出來的將是一個精神抖擻的開心孩子。孩子回到行列之後，可從頭再來一遍。（每天只“洗”一兩個同學比一次大“洗”所有人更有意思）。

教室的氣氛、孩子們參加和合作，這兩點最為關鍵。孩子的建議和意見對於創造一個良好的教室氣氛也有效，應當多歡迎他們的幫助，讓他們多出搞改革的主意。

建立信任

以下活動可用於任何年齡組。使學生體會一種他們所大部分不熟悉的需要依靠旁人的處境。承受風險須相互信任，須有一個願意合作、共同努力的群體。

建立這種信任要從師生關係開始。為了避免學生緊張，需要做到：

- 讓學生們知道老師同他們一樣也是個普通人；
- 對每項活動做詳盡的解釋；
- 解釋學生所不熟悉的詞句和觀點概念；
- 提供資料（不僅關於具體活動，而且也關於學生的生活）。

必要時老師可以每天抽出幾分鐘時間在班內討論一下在報刊、廣播、電視或當地人談話中出現的新聞，這可以使學生們有機會不那麼緊張、不那麼正式地想人權問題，本身也是一種教育。

盲人式的信任

把全班分成每兩人一組，叫其中一個學生蒙上對方的眼睛，帶這個“盲人”走幾分鐘。要注意不能亂帶，因為目的是要培養、而不是破壞信任。“引路人”應盡是是可能多利用觸覺，讓蒙眼的同伴用腳或手指去體驗物體，還應說話指導，甚至一起做一遊戲。

幾分鐘後，讓孩子互相調換，重覆遊戲，這次由“引路人”扮“盲人”，“盲人”成了“引路人”。

遊戲結束後，讓學生們談談方才的情況和感受，不僅談“盲人”的感受，也談當“引路人”的責任感。

這可以讓學生們更清楚地體會殘疾人的生活，同時也可以討論社會中建立信任重要性，再進一步討論世界大同如何起得了或起不了作用。

擬定一些課堂規矩

下一項活動對課堂氣氛有著直接的影響，因此非常重要。它清楚表明教師願意讓學生參與管理課堂秩序，表明教師對學生信任。同時，它也讓學生

們想需要訂什麼規矩，什麼樣的規矩行得通，應如何遵守。還要想想老師有那些帶頭責任。

實際上，可有許多種做法：動腦筋想問題（不同想法以後拿來討論斟酌）；分組談，把談的結論交給全班討論；先由學生個人思考，然後由教師把學生的意見加以綜合整理，再交給全班討論，等等。

不管用哪種方法，進行這項活動要從權利及義務方面著手，要學生們確定甚麼是最基本，並要他們回答：在實踐中，為了實現各項權利，必須做些甚麼（例如，“每個人在這間屋子裏都應當感到安全，因此不應傷害別人，也不應傷害別人的感情”）。

一個好辦法是先問學生們“想要”甚麼（這種“要求”的清單可能很長），要他們選出所認為真正的需要，這種“需要”要比開始時的“要求”少，但實在得多。最後，讓他們從“需要”中選出他們認為作為社會一員應有“權利”要求的東西。問他們為甚麼這樣選擇。這種討論能夠澄清學生們的是非觀念。

一但經同意列出基本規矩，就要在教室裏貼出來，在班上執行。

這時可能出現兩種情況：一、學生或老師可能違反規章；二、班上所訂的規章可能與其他老師或校方的規則發生衝突。在第一種情況下，需要再作討論，讓學生們仔細考慮為甚麼產生問題。通過一致意見來實現良好秩序總是比單純地管制要困難一些。要達成一致意見，非要互相讓步、細緻協商不可。這一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教育。在第二種情況下，學生們可能不得不接受與班外的區別，或者做出努力，讓整個學校都採用這些規章或採用其中某一部分。

了解自己的人權和義務

在擬出課堂規矩之後，下一步驟很自然地是考慮普遍性的規章。

(a) 為國際社會擬訂規矩

像第一章所說的那樣，讓全班想像自己有責為整個國際社會擬訂規矩，卻假設不知道自己在社會裏是甚麼樣的人，不知道是男還是女，是富還是貧窮，是年輕還是年老，是否殘廢，屬於哪個民族、文化或宗教等。

同樣，這一活動在實踐中可以全班一起做，或分小組做，或個人做，然後匯報結果。在活動中，同樣按照次序，先問“想要”甚麼，再問“需要”甚麼，最後認清“權利和義務”是甚麼，確定所尋求的人類的最低標準。

(b) 《世界人權宣言》

以上活動的結果可同聯合國1948年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比較。

一種做法如下：將《世界人權宣言》原文與通俗譯文*相互對照，讓學生明白《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人同他們一樣，也是在設法開列一張全面的、具體的權利清單。

《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

通俗說法

原文

第一條

兒童生來是自由的，應該得到同樣對待。兒童有理性和良心，彼此應友愛相處。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第二條

人人都可以要求得到下述權利，儘管

- 性別不同
- 膚色不同
- 語言不同
- 信奉的宗教不同
- 財產有多有少
- 生在不同的社會群體裏
- 來自不同的國家。

不管你在那裏生活的國家是否獨立都沒有區別。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通俗文本只是一個指南，讀者要了解每條原則的精確意義，還須參看原文。通俗文原本部分以日內瓦大學馬瑟倫蒂教授領導的研究組為世界利用學校爭取和平協會編寫的譯文為根據。研究組意譯時所用詞匯不超過2,500字，以瑞士法語區讀者為對象。教師不妨採用同樣方法，將《世界人權宣言》以他們本地通俗語言表達。

第三條

你擁有生的權利，擁有在自由和安全條件下生活的權利。

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都無權把你當作奴隸對待，你也不可使任何人成為你的奴隸。

任何人不得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都無權打你。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六條

你在任何地方應該得到同其他人一樣的法律保護。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條

法律對人人一樣看待，同樣地適用於所有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第八條

如果你的國家賦予你的權利沒有得到尊重，你可以請求法律幫助。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做有效的補救。

第九條

任何人都無權不合法地、或沒有正當理由地把你關進監獄，令你留在監獄內，或把你趕出自己的國家。

第十條

萬一你受審，這種審判應公開。審問你的人不應受他人的影響。

第十一條

在證實有罪之前，你應被認為無罪。如果你被指控犯罪，你始終有權為自己辯護。任何人都無權因你沒有做的事情對你判刑和處罰。

第十二條

如果有人損害你的名聲，闖入你的住宅，拆看你的信件，或者毫無正當理由地打擾你或你的家庭，你有權要求得到保護。

第十三條

你有權在你的國家內隨意來往。你有權離開你本國到另一國家去；如果你想回來，應該能夠返回你的國家。

不得對任何人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移和居住。

2.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十四條

如果有人危害你，你有權到另一個國家，要求它保護你。但如果你殺了人，如果你自己不尊重本宣言的條款，你便失去了這一權利。

第十五條

你有權屬於一個國家，如果你願意，任何人無正當理由都不能阻止你屬於另一個國家。

第十六條

一個人一到了法定年齡，就有權婚嫁，有權建立家庭。這樣做時，你的膚色、你的國籍、你的宗教信仰，均不應成為障礙。無論結婚或分居，男女應有相同的權利。

任何人不可強逼他人結婚。你的國家的政府應該保護你的家庭及家人。

第十七條

你有權擁有自己的財產，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任何人無權奪走你的財產。

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逼害。

2.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援用此種權利。

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

3. 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第十八條

你有權自由信奉宗教，有權改變宗教，有權自己或與他人一起按教義行事。

第十九條

你有權想你要想的事，說你要說的話，任何人都不可禁止你這樣做。

你應能同任何其他國家的人談論你的思想。

第二十條

你有權組織和平集會或以和平方式參加集會。強逼某人隸屬於某一團體是不對的。

第二十一條

你有權或是由於自己在政府工作、或是以挑選思想與你相近的政壇人物的方式，參與自己國家的政治事務。政府應該定期選舉，選舉應該是不記名投票。你自己應有一票，所有選票該平等。你和其他人有同樣權利參加公務。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 不得逼使任何人隸屬於某一團體。

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你所生活的社會應該幫助你發展，幫助你充分利用國家給你和國家內所有男女的有利條件（例如，文化、工作和社會福利）。

第二十三條

你有權工作，有權自由選擇你的職業，有權得到一分使你足以生活並維持家庭的薪水。男女做同樣的工作，就應該得到同樣的報酬。所有工作的人都有聯合起來捍衛其利益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每個工作日不應該太長，人人有享受休息的權利，並應能定期帶薪休假。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而定。

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人人有享受休息各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你有權滿足你的需要，使你和你家人有衣服穿，有房子住，不致患病、挨餓；如果你失去工作、生病、衰老、你的妻子或丈夫去世、或因任何其他你所不能防止的原因無法謀生，你應得到幫助。將要生產母親、產後的母親和她的嬰兒應該得到特別幫助。所有兒童，無論其母親有否結婚，均享有同樣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你有權到學校上課，人人都應該到學校上課。初級教育應該免費。只要你願意，你應能學習一種職業或繼續你的學習。在學校裏，你應能發展你的全部才能，並學會與人融洽相處，無論他們屬於甚麼種族、信甚麼宗教、來自那個國家。你的父母有權選擇你在學校裏怎麼樣受教育，受甚麼教育。

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義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有同樣的社會保護。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你有權享受社會的文藝和科學，享受文藝和科學產生的成果。作為一個藝術家、作家或科學家，你的作品應得到保護，你應能從中得到利益。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護你的權利，必須有一種可以保護這些權利的“秩序”。這種“秩序”有地方性，也有世界性的。

第二十九條

你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你的個性才能充分發展。法律應該保障人權。它應該允許每個人尊重其他人並且受到他人尊重。

第三十條

在世界各地，任何群體、任何個人，都不許用行動去破壞上面所談的那些權利。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1.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集體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宗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學生可以根據《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文試做同樣的練習。比如，可以設想讓他們向年紀較小的同學解釋每一條文的意義。

(c) 兒童權利

學生應想想是否有專門用於他們的權利和責任——不僅僅是做人，而且也是做年輕人、做兒童的權利和責任。對待一個被視為“孩子”的人，什麼行為是對、什麼行為是錯？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1959年)規定了一些基本的標準，就像《世界人權宣言》那樣，下面將《兒童權利宣言》的原文同通俗說法對照並列。

《兒童權利宣言》(1959年)

通俗說法

原文

原則一

所有兒童均擁有下述權利，不論他們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看法如何，不論他們在哪裡出生，由誰所生。

兒童應享有本宣言中所列舉的一切權利。一切兒童毫無任何例外均得享有這些權利，不因其本人的或家族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成分、財產、出身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原則二

你有特殊權利在健康、正常的情況下自由而尊嚴地得到身體和精神的成長和發展。

兒童應受到特別保護，並應通過法律和其他方法而獲得各種機會與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狀態和自由與尊嚴的條件下，得到身體、心智、道德、精神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在為此目的而制訂法律時，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原則三

你有權有自己的姓名，有權成為一個國家的國民。

兒童應有權自其出生之日起即獲得姓名和國籍。

原則四

你有權得到特別的照料和保護，得到足夠的食物、住房和醫療服務。

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的各種利益，應有能健康地成長和發展的權利。為此對兒童及其母親應給予特別的照料和保護，包括產前和產後的適當照料。兒童應有權得到足夠的營養、住宅、娛樂和醫療服務。

原則五

如果你在任何方面有缺陷，你有權得到特別的照料。

身心或所處社會地位不正常的兒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的需要給予特別的治療、教育和照料。

原則六

你有權受人愛，得到人的了解，最好是得到父母家人的愛和了解，但在沒有辦法的時候，也應得到政府的愛護和了解。

兒童為了全面而協調地發展其個性，需要得到慈愛和了解，應當盡可能地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負責下，無論如何要在慈愛和精神上與物質上有保障的氣氛下成長。尚在幼年的兒童，除非情況特殊，不應與其母親分離。社會和公眾事務當局應有責任對無家可歸和難以維生的兒童給予特殊照顧。採取國家支付或其他援助的辦法使家庭人口眾多的兒童得以維持生活乃是恰當的。

原則七

你有權免費上學、遊戲，有權以平等機會發展自己，學做一個負責、有用的人。

你的父母負有特別的責任教育你、指導你。

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級階段應是免費的和義務性的。兒童所受的教育應能增進其一般文化知識，並使其能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發展其各種才能、個人判斷力和道德的與社會的責任感，而成為有用的社會一分子。

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成為對兒童的教育和指導負有責任的人的指導原則；兒童的父母首先負有責任。

兒童應有遊戲和娛樂的充分機會，應使遊戲和娛樂的充分機會，應使遊戲達到與教育相同的目的；社會和公眾事務當局應盡力使兒童得享此種權利。

原則八

你有權比成人先得到保護。

兒童在一切情況下均應屬於首先受到保護和救濟之列。

原則九

你有權受保護，不被虐待，不被欺侮，例如，你不應被逼從事損害你身心發展的工作。

你不應在某一最低年齡之前工作，決不應從事會損害你的健康和身心發展的工作。

兒童應被保護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視、虐待和剝削。兒童不應成為任何形式的買賣對象。

兒童在達到最低限度的適當年齡以前不應受僱用。絕對不應致使或允許兒童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或教育、或者妨礙其身體、心智或品德的發展的工作。

原則十

大家應教你明白什麼是和平、諒解，明白怎樣容納別人，怎麼樣同別人友愛。

兒童應受到保護使其不致沾染可能養成種族、宗教和任何其他方面歧視態度的習慣。應以諒解、寬容、各國人民友好、和平以及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精神教育兒童，並應使他們充分意識到他們的精力和才能應奉獻於為人類服務。

一些國家甚至有把兒童權利用電

視廣告宣傳。學生們或許願意自己編一些這樣的廣告，組織小組，向全班表演。

兒童基金會的區域辦事處或許有些海報和其他資料可供使用，它的總部地址是：瑞士，CH-1211日內瓦10，萬國宮，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展教育組；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10017，聯合國廣場866號6樓。

(d) 一條話線的聯繫

進行任何討論時，都可叫學生全班或分組圍成圓圈坐下。準備一個線球，每次有學生發言，就把線拉開抓住，然後把線球傳下去，一個人發言一次。

最後，全班或全組被“話線”：連結成一個網，這個線網明確顯示了發言過程中的交流，較自信的學生抓線的次數會多於別人。

第三章

一些基本人權問題（針對高小、初中和高中學生）

人權教育試圖確定一些指導人類行為的原則。下面談談實現這些原則的主要問題。在每一個問題上僅描述少數幾樣活動，作為一個開端。要銘記，有些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論，教師應酌情考慮。

如果教師想突出討論一兩個問題，例如，和平與裁軍、世界發展、政治犯、少數民族、反種族主義或反性別歧視等，最好放在整個人權题目的範圍內來談。這樣，學生就會知道，他們的討論僅僅是全面看法的一部分，還涉及許多其他的權利。要有全面理解才能有寬度，要有具體討論才能有深度。每個教師談人權的不同方面，實際上都是相輔相成，在並肩為深入了解人權而努力。

保護社會中的個人

社會是由不同的個人組成的，要明白這點，教師可與學生一起探究“人”這一概念意味著什麼。這比前面所談的信任與尊重更為複雜。人是合群動物：我們都有自己的個性，但我們也須與他人交往才了解一切。因此，談個人其實也就是談社會。

(a) 作為一個人

隨便找一件物品（例如，一個倒置的廢紙箱）置於課堂前。假設這是一位宇宙間的來客，好奇地想了解這群自稱為“人”的人。讓學生談如何幫助宇宙來客認識“人”。

(b) 空瓶中的信

讓學生們計劃要射往太空的密閉艙中放進什麼有關人的信息。假設將來一天（或許是10年後）收到來自地球之外的呼號。聯合國準備用一艘飛船送信息聯繫。學生們的任務是選擇哪些信息發送：音樂、人的模型、衣服、文學作品等等。由大家出主意，作為全班、或作為小組或個人的項目來開展。

這裡牽涉到“我是什麼人？”和“我們是誰？”的問題，意味頗深長。這種活動讓學生們有一個機會開始認識到自己是人。如果要他們一生自覺地做人行事，對多種多樣的人負起責任，那麼，這種認識是極重要的。一旦弄清楚什麼是“人”，也就有助於了解什麼會是“非人”。

一般說來，明白了什麼是正確，才能了解什麼會是錯誤。因此下面的練習專門針對“權利”的問題。

(c) 人之始與人之終

社會上的人極其複雜。在教師的主持下，學生們可以大家出主意，想想每個人在生命兩端有些什麼權利。

“生命”何時算開始？

權利能否被剝奪？

(d) “瑪麗亞失蹤了！”

由教師斟酌叫學生扮演下列人物。

向全班說明這樣的情節：“你名字叫瑪麗亞，是一個記者。你在報上寫了一篇報道，觸犯了上層某人。第二天，身分不明的人闖入你的家中，把你帶走。你遭受毒打，被單獨關在房間中。誰也不知道你在什麼地方。沒有人替你出來說話。你一關就是好幾個月。”瑪麗亞被剝奪了一些基本權利。讓全班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具體講出她被剝奪的是哪些權利（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依當地法律而定）、第九條、第十一（1）條、第十二條）。

讓每位學生起草一封給司法部長的信，或是一封給瑪麗亞本人的公開信。

在這種情況下，負責的官員可根據當地法律、或通過國際人權組織的地方支部、或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了解能夠採取什麼行動。例如，可寄信或電傳給瑞士，CH-1211日內瓦10，萬國宮，人權中心被強逼或非自願失蹤工作組秘書（電傳：41-22-289696；電話：41-22-7346011）。這個工作組會記下被綁架人士的姓名、失蹤日期、地點和有關情況（諸如，大概是誰主謀，地方上採取了何種補救措施等）。

和平及生命權

《世界人權宣言》所針對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那場浩劫。所以，第三條明確地指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本書試圖宣揚一些社會準則，一旦普及，應能使戰爭較難爆發，並且應能阻止再度發生像上次世界大戰中的那種種族滅絕行為。種族滅絕並非是新的東西。不過，我們這個核時代的技術卻能使種族滅絕的規模較以前大得多。我們生活在核陰影之下，每日面臨著核戰爭的威脅。目前地球上的核炸能力已相當於平均3噸常規炸藥對付每個男、女和兒童。因此，“生命權”有了它以前從未有過的新含義。

和平、裁軍、發展和人權是相互聯繫的問題。人權教學若要全面，也就應該教和平和裁軍，發展和環境。

班裡可收集有關軍備競賽和有關控制軍備競賽工作的資料。學習國際政治和經濟問題也能在不同程度上(視全班水平而定)使學生們較為明白和平為何如此難以維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已經發生過150多次戰爭，這表明，武裝暴力仍在不斷地使用。世界上到處出現發展不平衡和各種生態危機。後者不僅帶來破壞，很可能還播下戰爭的種子，而大規模核戰爭又會導致一場環境大災難。

關於和平、發展和環境方面的報告不少，能滿足一部分合理、緊逼的需要。對許多教師來說，獲取這些報告仍比較困難，如手邊沒有，搞些下列活動也是討論現今世界上和平所受的威脅的機會。

(a) 危機

設想一場國際危機。如果不是由學生自己動筆寫危機的背景，就要向他們提供詳細情況。隨後分成小組，代表有關國家及其主要政治人物，可允許學生研究“自己”國家的一般外交反應方式。這一活動以關鍵地點爆發的一場危機開始。學生們必須參加外交交涉，試圖處理事態的演變，以避免發生衝突。他們會非常迅速地了解到，在這樣一種充滿緊張與焦慮的氣氛下，達成一項協議是多麼困難。

教師要密切注意時間，必要時提供進一步的新聞公布。所獲結果可與過去二三十年發生的任何一場大危機和國際社會為解決危機所做的努力進行比較。

(b) 和平

教師可利用聯合國論述和平問題的資料，將其一般性的內容與信息配合課堂的需要。在這一方面，可與世界各地的聯合國辦事處或新聞中心進行聯繫，以便索取適合的資料和視聽材料。

如果可能的話，選擇一個晴天，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世界充滿局部衝突和戰爭威脅，有大戰，有小戰，你為什麼認為和平是重要的？”

把全班帶到室外，或某個舒適環境，叫每人閉眼3分鐘，仰臥在地上不講話。

召回全班，討論和平的基本價值。

(c) 最高級會議

扮演兩三個大國領導人之間的最高級討論，例如討論如何更好地控制軍備，削減核軍備水平。就此題目進行一次教室辯論，一組作為一國，一起謀求更有效地限制戰略武器。適當時，同達成《部分禁試條約》(1963年)或《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70年)的談判過程比較。強調不同的國家和人民可以一起努力創立一個和平共同的生活。

發展與環境

你生活在什麼地方？對世界上不發達或發展中國家的學生來說，發展過程中出現的環境問題原則上和發達國家學生所面臨的相同，實際上卻不一樣。

如果學生生活在物質匱乏條件之下，教師可把班裡活動建立在眼前的現實基礎上，盡可能緊密地與世界的情況聯繫。他們可考慮逐步發展的未來以及實現這一前景的必要措施。

對於物質生活富裕的學生，老師可鼓勵他們對發展和自決的要求做出反應，並且提供如何促進這些要求的實際範例。若要解釋促進發展和普及環境的國際合作和行動，可引用開發計劃署和環境規劃署等提供的有關資料。

(a) 食物

可以要求學生們記錄下他們每天吃喝的每一樣東西。分析身體需要什麼營養才可維持生命和成長—糖、油脂、蛋白質、無機物、維生素、水。

任選一餐飯，追溯其中各成分的來源。

從日常食物中選擇一種容易在附近生長的作物，最好是不熟悉的作物，讓全班同學兩人一組在鐵罐、花盆或校園中培育一株作樣本，研究一下為什麼一些學生比別人培育得好。請一位懂得園藝或作物的人向全班講解栽培的知識。開闢一塊本班的園地，全班同學均可在裡面勞動，並分享勞動果實。集思廣益，討論如何改進。我們用的耕種方法是否最適宜？有沒有其他控制害蟲的辦法？如何能使分工更為有效，使大家更好合作？

可把班裡的勞動推廣，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情況作一對比。城市地區的學校可試與農村學校安排相互參觀，交流經驗，談談糧食生產和分配的關係。

(b) 水

淡水在世界上越來越缺乏。生活在乾旱地區的學生會充分意識到這點。製作一張水的飲用圖，讓學生們計算一天之中消耗了多少水。

水用來沖洗廢物，因此含有可致病的細菌，衛生的水源管理（食水供應、污水處理）對地區的福利至關重要。讓學生們單獨或分組調查一下學校的清水供應和污水處理系統，提出改進的建議。也可以對整個地區進行這種調查。

提供充夠的食物及飲水是基本發展的優先項目。《世界人權宣言》特別提到食物是人類享受維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水準的權利之一。《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進一步規定，免於饑餓的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是滿足人類這方面需求的途徑，也是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等機構關心的問題，關係到國家安全和世界和平。

(c) 住房

住房直接反映了氣候、地理、家庭結構和地位、文化、宗教和當地的建築材料。讓全班同學出主意，並列一份住房設備清單，設計一所這布置的住房。讓他們描述並解釋所設計的住房的特色，建議本地住房設計在哪些方面可以改進，以保護水和電力資源，並將污染減到最小程度。

(d) 人口

在世界許多地方，人口增長的後果已很清楚地擺在眼前，在其他地方這種結果則較不明顯。不過，人口影響是普遍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們這個世界在未來30年中將會擁擠不堪，對環境不斷破壞，引起資源的爭奪。因此，學生們非常需要想一想人口增長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問題。

在擁擠環境下生活的學生，會比其他人更能意識到人口過剩所造成的各種問題。他們提出的建議和解決辦法可能更有助於討論。

(e) 工作

隨著世界經濟的演變，世界上工作的性質也發生了變化。例如，在發達國家，工業化帶來了都市化，生活在農村從事耕作的人越來越少。在大城市裡，更多的人在服務行業中工作。有些地方沒有足夠工作給求職的年輕人，使他們不得不到處流動，尋找就業機會。國內和國家之間的遷移往往與工作有關，經濟發展也與工作的格局相聯繫。各國應該努力把其農業、工業、財政和貿易方面的政策結合起來，以便最大限度地發揮其人民的生產能力。

許多學生在臨近成年時都要調查不同類型的工作。請各界人士到班上與同學談話，對他們很有啟發。更好是把學生們帶去參觀不同的工作環境，讓他們親眼看看別人如何幹活。應問學生他們想會見什麼人，願意去什麼地方實地考查。

叫學生調查地方、國家和國際就業情況，看各級的工作如何演變，對教育產生何種影響，工人如何組織起來保護自己的權利，對他們大有教益。國際勞工局的公約和建議也可提供有關工人組織的情報。

(f) 能源

隨便做一件需要使用能源的事情，做得越多，所需要的能源也就越多。同全班一起動腦筋想想有哪類能源：陽光、糧食、煤氣、電力等等。

探索一下能源從什麼地方來，怎樣供應給人用。它是一種“再生”能源嗎？也討論一下能源對環境的影響。

這種方式也可用來討論家庭、村莊、地區、乃至整個世界的能源使用。

擬定小組項目，設計、甚至製造為社區提供能源的裝置。本地有何種資源可以這樣利用：風？水？礦物燃料？廢物？

(g) 健康

享受健康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全球發展的一個基本目標。世界衛生組織的許多決議都重申了這一目標，並重申有必要縮小世界人民在健康方面的巨大差異。基本保健的計劃與實施，需要採取單獨和集體行動，以便確保在為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務的同時，把必要的資源優先分配給最需要的人。考察地方的、國家的和全球的保健系統是一種極為多樣、有趣的項目工作。大部分國家都把保健教育列入學校課程，可為學生提供有關營養、人體功能、疾病媒介以及預防辦法的基本信息。可邀請當地的醫生或者巡迴保健工作者做報告，介紹有關的事實與概念。此外，或許還可參與社區保健工作。任何一項社區保健活動都可幫助世界衛生組織實現2000年人人身體健康的指標。

政府和法律

人權是每一個人的固有權利。我們可以提出道義上的要求，而不管是否已有法律規定。例如：人人都有生的權利，無論是否經過法律的確認。

不過，法律能使道義要求成為正式明文規定。在已把權利定為法律的國家，我們仍然有必要知道這些法律是否完全實行。可是，把道義要求變為法定權利乃是重大的第一步。

法律還可以發揮重要的教育作用。法律規定了社會公認所應做的事，具體闡明了社會認為所應有的規範，讓大家知道它對所有人一律平等看待，至少在原則上，無論領袖或老百姓都須服從它。

(a) 正式法庭

法律由國家的立法機構制訂。要學生明白“什麼是法律？”“誰制訂法律？”“為什麼要制訂法律？”就應讓他們親眼看看制訂法律的程序。

安排學生參觀地方或國家議會，以便實地聆聽議員們討論。討論上述三個問題。

同樣，安排學生到法院參觀，讓他們了解法院不僅施行法律，而且也作出裁決，樹立判例，這種判例依照法律制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今後的裁決。重新討論上述三個問題。

如果上面兩項參觀都不可能進行，讓同學們組織一個模擬議會，辯論一項當前的問題，還讓他們組織一個正式法庭，判決一項地方或國家審理中的案件。鼓勵同學們自己找出適當的案例。

為了培養學生的國際意識，教師可讓他們研究一下聯合國的決策程序以及目前討論的問題。他們還可以回顧國際委員會和國際法院審理的某些案件，以確定判例。

你還可邀請一位當地的政界人士和同學們談一談本項活動一開始時提出的三個問題，另外可再加上三個問題：“為什麼要遵守法律？”“法律如何執行？”“在政治和法律上怎麼樣算是‘公正’？”

(b) 非正式法庭

叫學生們組織一個非正式法庭，使他們了解創立法程序。讓“打官司”的人坐在中間，“朋友”和“家人”坐在旁邊，班上其他同學則做“村民”，一圈坐下，把他們圍在當中。在圈外任選一個“法官”，在徵求圈外人意見時，“法官”才發言，讓打官司的人提出證據，每人依次詳細陳訴立場。這種討論應該持續不中斷，直到達成一致同意的裁決為止。

老師可以在學生幫助下選擇所爭論的問題。然後討論“法律”在正式和非正式法庭上如何起作用。很可能發現在案中沒有一個人完全有錯，各方均提出了合理的論點。

(c)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一開頭寫：“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裡說的是人的原則，現實並不一定如此。就像著名的《動物農莊》中生動的諷刺：在農場裡，所有的動物都平等，但其中有一些動物卻比其他動物更為平等。教師或可提到一些適當的現例，討論這一問題，以便強調：人人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

思想、良心、宗教、主張和言論的自由

思想、良心、宗教、主張和言論自由是人權教育的中心內容。《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對此有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此更為詳盡。它們強調，除其他事項以外，人人有改變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不受干涉地持有自己看法的自由，有通過任何媒介，跨越任何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人人都有自己的看法，通常以為這是理所當然，但這些看法是怎樣來的，則極少有人考慮。

(a) 判斷的標準

看法可能不同，取決於我們高不高興看到一件事發生。這點可從我們用的措詞上反映出來。比如，某人可被說成：“害怕別人說話”，也可說成：“很謙虛，可惜少了一點自信”；可以說成：“野心勃勃”，也可說成：“力求上進”；可以說成：“很聽話”，也可說成：“很合作”；可以說成：“很圓滑、不坦率”，也可說成：“很會體貼，不願傷人的感情”；可以說成：“不敢創新”，也可說成：“能容忍現實”；可以說成：“不大清楚個人的權利”，也可說成：“比較自私”。

讓同學多想想此類二分法，例如：“易於傷感”或“感情深厚”，“過分天真”或“比較樂觀”，“逆來順受”或“任勞任怨”，等等。

讓同學們可能明確地列出他們引為自豪的五項優點，然後用否定的標準來講這些優點，這樣，同一件東西就變得有點不值得稱道。然後反過來列出自己認為的缺點，用另外講法使它們不致顯得那麼糟糕。

(b) 傷人的言語

我們講自己的思想和信仰時應該有什麼限制呢？能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嗎？

建議教師酌情主持如下遊戲。

讓全班學生想一些傷人的話，一些明知會使他人不快的話，選出其中最惡劣的幾句。

這裡就不能改變判斷標準，還需要正視這些話的內容。

如果可能，把全班分成5人或6人小組。讓每組某個人唸第一句話。大家必須完全同意這是一句傷人的話，不必再有疑問。讓學生們討論一下為什麼聽到的人會受傷害。是否應該允許人講這種話，不願所造成的影響？如果有人講這種話應該怎樣處理？每一句話來討論一遍。

集會的自由，參加公眾事務的自由

一個社會是如何產生，如何興旺的呢？允許其自由集會、自由安排自己的事，是非常重要的因素。這些基本原則在《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中都有明確說明，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更為詳細的闡述。否認這些權利，會使一個社會不能大量挖掘其最豐富的資源——它自己人民的技能和才幹。

學校對學生的教育，能培養他們參加公共活動的習慣。學生在校外從事社區服務，也可成為日後投身社會和政治的基礎。

許多學校都有學生會，允許學生參與管理自己的事，儘管年齡觀念通常限制了他們實際能做的事。一個班如有下述組織，可更直接體會從事公益的感受。

人權學社

建議班裡成立一個人權學社，由教師發起若干有意義的任務，讓學生去完成，例如：

- 擬訂人權學社的宗旨
- 舉行競賽，設計學社標誌
- 製作帶有這種標誌的個人會員卡
- 選舉負責人
- 設置專門宣揚人權學社活動的布告欄
- 設法找到其他一些國內或海外的人權學社，與之聯絡，寫信索取它們的刊物
- 在醒目的地方陳列這些刊物

— 舉行學社會議。第一次會議可以討論集社自由的權利：“為什麼要組織人權學社？為什麼要過問人家對我們的管治？”可以邀請一個人來做報告

— 邀請其他人士——當地的政界人物、研究某一問題或某一地區的專家——來做簡短報告，舉行討論

— 舉行舞會或儀式慶祝人權學社成立

— 設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任務，例如：

小組可建議到其他班上講講某些特定人權領域的問題，解釋為什麼成立學社，做些什麼工作，讓其他班的同學參加做準會員；如經費許可，學社還可定期出版通訊。

經濟發展和福利

《世界人權宣言》中載有若干條款確認人類有過體面生活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一樣。這些權利是否能實現，是一複雜的問題，取決於國家的資源、經濟優先項目及政治意志等各方面。經濟的發展在其國際和國內的意義，對這些權利的實施顯然有一定的作用。

世界的資源，諸如它的實物和工業資產、它可自由支配的財富，都不是平均分配的。為什麼會這樣呢？要適當地回答，先必須描述和解釋世界社會及其個政治經濟的地理情況和歷史。

工業發展可能是人類歷史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在我們周圍繼續發生。

用機器大量生產貨物大約始於200年前，它帶來了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新格局，對國家和各界的人民已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a) 貧與富

扮演如下情節：“三個人挨著坐在飛機上。一個人在一個較窮國家的發展機構工作，準備出席一個有關世界糧食供應的會議。另一人在一個比較富的國家的公司工作，準備去開一個國際金融家會議，以求獲得一筆貸款。另一個是一名教授，對全世界發展的問題感興趣。剛上過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的有關‘援助、貿易武器生產和世界正義’的短期課程。他們爭辯國家和個人應當做些什麼促進人類福利。

(b) 勞動生活

描寫一個勞動的環境，例如工廠、種植園或農場，那裡的工人決定向農場主或經理提出若干要求，爭取對企業的經營有較大的發言權。他們還要求

提高工資，在患病或受傷時獲得更好的物資供應，希望有關方面更加注意安全問題，讓他們有受教育、增進技能的機會，並給予他們較長的休息時期。

把全班分成工人和管理兩組，讓他們進行談判，每一方或者派代表回來匯報，或者面對面會談。叫學生參考勞工組織有關工人權利的公約。把遊戲來一遍，調換扮演對方的人物。

(c) 請人做報告

邀請某位專門研究發展問題的人士給全班做報告，可以由人權學社出面主持。此後，指定班裡學生分組探討幾個不同方面：地理區域、社會部門、能影響全面的一些問題（諸如現代化、官僚主義、都市化、文化價值觀的變化等）。

(d) 為世界服務

鼓勵全班同學同聯合國機構——諸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或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開發計劃署）——的地方或國際部門聯繫，索取可能有用的海報和資料。非政府組織也能幫助提供材料，它們通常很高興收到學生和學校的來信。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也如此。

把全班分成6個小組，每組寫一分援助項目建議（掘一口新井、派人去培訓一名醫務助理人員、請人提出改進生產方法的建議），把項目提交全班。再把班成新的的小組，每個小組扮演一個援助委員會，決定向哪個項目提供它有限的資金。解釋“救濟”和“發展援助”之間的差別。比較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討論。

社會和文化的培育

人不能只為吃飯而活，隨時應當像《世界人權宣言》和更為詳盡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那樣，聲明人有權利休息、學習、隨自己的意願做禮拜、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最充分地發展自己的個性。學校應教學生多認識本地和世界的文藝和科學，還應當利用不同時代、不同文化的事例去教人權問題。

個人和社會感受大部分在家庭中培育。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元，受著社會、經濟和文化概念的沖洗。反過來，家庭本身又實際體現了這些概念，將它們傳遞下去。家庭的形式多種多樣，有個人組織的小家庭，也有在社會內延伸很廣的親屬體系。所有這些形式的家庭都是“自然”和“基本”（《世界

人權宣言》用語）的養育個人的組織。那些沒有家的人就不得不托給公共機關或別人養育。

這一領域非常廣泛，學校課程中的一切活動都與之有關。首先，教育本身值得探討。教育決不只是上課，而是終身的努力，真正包羅萬像。每一代如果不消失它的文化，就必須從頭學起。

(a) 憶往事

教師可以邀請幾位老人家來班上作客，同學生們談談他們過去在學校所受的教育，談談所受的教育在日後生活中是否有用。

同學可問老人：怎樣發展個性？怎樣尊重人權和自由？怎樣增進不同群體、不同民族之間的理解和相互尊重？怎樣爭取正義與和平？

(b) 畫一幅家庭成員圖

叫學生畫一幅他們家庭目前的成員圖，進行比較，討論其以後的變化。

歧視

凡是人都不比別人多一些或少一些人性。在本質上，我們都是平等的，有同等資格享受我們的人權。

大家平等，不錯，但並不是大家等同。人們因此常把人劃分，只注意那些他們認為是重要的差別。如果不僅把不同的分類，而且說一種人比另一種人優越或低賤，僅僅是由於他們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民族或社會出身不同，這就是歧視。

最普通的界限往往表現在性別上面。由於這樣劃分正好合乎生物的雌雄對立，一般人很難超越性別差異而看到人的更深一層的共性。人之在某些方面相異，並不意味著在所有方面都不同。人的體格不同，做的事不同，並不意味著生命本身也必然有所不同。

除了性別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界限，其中以膚色和種族界限最為有害。往往某點差別被反覆強調，實際上就是為了掩蓋我們共同的人性。

作為一個教師是不能避開這些問題的。人類的平等以及生命中的機遇和選擇並不是天然產生的，必須經過教育啟發，洞察老的一套觀念和偏見，幫助學生體會他們自己的能力，教他們關心問題，為他們提供確實的資料。

這是一個不斷探索的過程。所以我們必須了解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以及

它們所起的作用。同時，我們也要隨時自我反省，學生是很容易受老師本身的成見的影響的。

歧視既有個人因素，也有社會因素。教師應同全班詳細地討論這些問題。

任何好實例都可扮演。

可表演一些不落俗套的人物，例如，一個愁胖子同一個樂瘦子的對話。

在破除老觀念時，千萬要避免搞出一套新的、相反的成見。任何框架都有它真的一面，不過不多。

另一種做法是問同學是否聽過人這樣說法：“他們都是一類人，不是嗎？凡是這種人都一個樣。”

給每個學生一塊普通的石頭或一個土豆，要他們同這個東西做朋友，真正去理解它。讓幾個學生向全班介紹他們的石頭或土豆朋友，講講它的情況：它有多大年紀，它高興還是不高興，它是怎麼成為這個形狀的。學生可以在這個題目上寫一篇文章、或編一支曲、或寫一首詩。

把所有這些石頭或土豆放進一個盒子或口袋中，混在一起。再傾倒出來，讓學生們從堆中尋找自己的朋友。

指出其中明顯的意義：任何一群人初看都很相像，一旦逐步了解他們，就會發現各有不同，都具有個人的遭遇，而且都可能做朋友。這就是說，要了解別人，首先要破除一些成見，改變一些看法（例如以為“石頭是涼的、硬的、冷漠無情的”）。千萬不可預先作出判斷。

找出差別

提出下面二種說法：

1. 我喜歡老師，因為老師是好人
2. 我喜歡某些教師，因為他們對我好
3. 老師都是好人

討論一下：哪種說法是既成觀念？（第三種），哪種說法是預先判斷？（第一種），哪種說法只是自己的意見？（第二種）。這三種說法，如用作概念標準，一旦不把老師說成是好人，也容易說成是壞人，因為都預先斷定了事實。

膚色歧視，種族歧視

種族主義認為：世界上通常具有某種身體上特徵的人，不論男女，由於這些特徵而優越於、或低賤於其他人。種族主義行為可能公開，看人的種族和膚色來對待他們，也可能隱蔽，一貫地按照社會上某種歧視標準來對待一些人。

種族主義行為產生種族歧視，有明顯的消極後果，輕則忽視或迴避那些被認作不同的、低等的人，重則公然去折磨、剝削和排斥他們。

在這個問題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是一分很好的學習材料，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交聯合國大會的報告也值得參考。

按皮膚顏色區分是人類搞出來的一種最專橫、最不合理的區別對待人的方式。如果學生不接受別人的膚色，可叫他們規劃一個自己要在其中生活的多種族社會，但事先不知道自己會是何種膚色。然後指出，他們實際上已經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中了，這就是我們的世界，即使我們地方並非如此。

無種族歧視的課堂

有不少辦法可使課堂成為一個接受一切膚色、歡迎多種族的地方。文化因素對學生的反應有很大影響。例如，一個孩子同人目光接觸多久會感到不自在，對小組學習方法是不容易接受，講故事或演戲是否自然等等。如果在課堂上發生種族衝突，那就一定要設法解決，不能置之不理。要教你的學生認清那些可能會助長種族主義的行為。學習那些曾對種族歧視作過鬥爭的名人的故事，學習世界各地人民對人類的共同知識和經驗寶庫所作的貢獻，把盡可能多樣的內容列入課程，要求家長或親友在這方面提供幫助。邀請積極從事社會工作的其他種族或膚色的人士來給全班學生講講他們所做的事。

性別歧視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宣布人權之效力“不分……任何區別”。

《宣言》接著具體提及許多被用來將人同人專橫地分界的框架，其中之一就是性別。對此，必須講得具體明白，因為性別歧視（“大男人主義”）在某些情況下仍然是社會上最普遍的一種不公平行為。

性別歧視，正像種族主義一樣，涉及文化和社會的每一方面。它反映在人的態度上，而人的態度反過來又會促成歧視。認為在工作或其他方面可純粹以性別作為優先選用的根據，這種想法顯然是違反人權原則的。

(a) 扮演老校友的聚會

叫全班學生扮演一次老校友的聚會，假裝30年已過去，他們必須談談離校以來做了些什麼事。你自己也參加。

如果是男女同班，男孩和女孩所做的事是否不同如因班中同學單一性別，是否男生只關心事業，多數談論政治和技術變化，而女生一般只談家務瑣事？

邀請幾位祖父祖母來談談往時社會對男女不同的規矩。

(b) 男孩、女孩有什麼不同？

讓全班盡多想人的特性—謙虛、傲慢、幽默、溫柔、要人愛、冒險等等。

讓每個學生依次判定，本班是“男孩”性強，還是“女孩”性強，或兩種性格都有，體現了完整的文化。

如果出現一些老觀念，那麼就要同全班討論，弄清這些觀念如何影響學生對女孩子和男孩子的實際生活能力的看法。

(c) 成見在作祟

唸下面的對話給學生聽：

“有兩位法官飯後坐在一起，談論工作。一位法官問另一位說，‘今天在法庭上受審那個人，如果你是我，你會對他怎樣判決’。

另一位法官說：‘我不能答這個問題，因為他的父親5年前去世，而他是我唯一的孩子。’”

問學生這句話通不通。如果那人的父親已過世，第二位法官怎麼能說他是‘我的兒子呢’？

一個合理的答覆是：第二位法官原來是那個人的母親。

這個解答是不是使人感到意外？有沒有學生以為法官只是男人？如有的話，為什麼會那樣？

(d) 怎樣看男子和女子？

讓學生在課本中或在日常接觸的報刊、廣播中查一查：

1. 男子和女子是否一樣多被提到？
2. 有沒有地方說女子的性格是：果斷、強悍、敢於冒險、富有創造性、好勝、對多種事業感到興趣？

3. 有沒有地方說男人的性格是：仁慈、愛人、幫助別人、易於流露感情、願意管家、帶孩子、不怕別人說他沒有男子氣概、不認為女子低人一等？
4. 男女是否平等地相互尊重？
5. 男人是否做家務？
6. 婦女是否出外工作？如果是的話，是不是當教師、護士、秘書、或義務性或收入微薄的勞工？

(e) 無性別歧視的課堂

關於無性別歧視課堂的建議大部分都可用來促成一個無性別歧視的課堂。爭取用一切可能的幫助來打破陳腐觀念，決不允許性別的排斥。尊重傳統，但要明確地強調其積極方面。隨時要問：“這是公平不公平？”介紹學生們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新聞媒介（特別是廣告）是很好的研究材料。不妨檢查一下學校的課程和目前使用的課本。歷史課對婦女在歷史上的作用是否如同男子的作用一樣注意？經濟課是否討論勞動市場上的婦女（無論是家庭內外）？法律課是否介紹婦女和財產權的關係？政治課是否注意婦女代表的名額不足？科學課是否提到科學界婦女的貢獻？女孩數學唸得好是否得到鼓勵？教文學、語言、藝術時是否顯出性別歧視？

對少數人的歧視

“少數人”這一概念往往同“種族”、特別是“民族”的概念相混淆。所以，上面說的活動也與此有關。少數人是一個不確切的名詞，一般被用來形容土著居民、被逼流離者、流動工人、難民、甚至受壓逼的大多數人（就像在南非那樣）。這些人的共同點是貧窮。一旦少數人變得足夠強大，他們就不再是“少數人”了。

少數人除了有權享有人權之外，通常還要求作為一個特別群體的某些權利。這些權利依群體而定，可能是：文化和政治自決權、土地權、對失去產地的賠償權利、控制自然資源的權利、進入宗教聖地的權利等等。

(a) 什麼是“少數人”？

讓全班出主意列出一個當代“少數人”圖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本地區的国际非政府組織的材料都可能提供實例和資料。）

高年級學生還可研究實例，了解某個少數人群體的人口、居住地點、歷史、文化、當前生活條件、主要的權利要求等。

(b) 請人來談話

可邀請某一少數人群體的成員來班上談話。也可問學生：如何在所討論的實例中積極宣揚正義、自由、平等。

對殘疾人的歧視

如果學生們相心要理解這方面的問題，最好在學校之外設法同那些身心有缺陷的人進行實際接觸。

(a) 請人來談話

可邀請患有某種殘疾的人來班上談話，說明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從中所學到的教訓、他們有些什麼權利，等等。要著重指出，智力殘缺者首先是人，其缺陷是次要的。

(b) 一個人人可上的學校

讓同學研究一所學校的設計及其環境，考慮怎樣才能方便殘疾人來上學。建議要作出哪些更改？你的學校能做些什麼來促進《殘廢者權利宣言》和《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的實施？

第四章

下一步怎麼做？

這本小冊子只是一個開端，不是定論，它提出的只是一些建議，不是規定。它的目的是激發大家熱烈討論，提出想法，從而使孩子們對權利和義務有一個客觀的、基本的理解，把人權的原則最充分地應用於人類的生活中。

把活動的成果記錄下來，這樣就能看到你的試驗是如何開展的。回顧一下這些結果，想一想有哪些可能改變的地方。

寫一篇關於你自己、你的班和你的學校的報告。如有可能，其中談談你的學生和他們的背景情況。

報導這類活動中個人的感受—原來預期會發生什麼？後來事實如何？什麼值得做？什麼不值得做？可使實例更易得到理解，同做這方面工作的其他人分享經驗。

為促進人權而教學是太重要了，不能不大力強調。教學的方法和目的必須相互吻合，始終一貫。

最後，但也是最重要的，是要提醒學生：人權並不只是其他地方的、其他人的問題。人權同我們大家都有關，因為我們雖然是各式各樣的人，卻都生活在同一個世界上，不管所謂的“我們”包括誰。鼓勵學生們想一想怎樣才能最好地利用他們學到的東西來促進和保護自己社會中的人權。這就需要擴充上面所談的許多活動，在社會中普遍地實踐人權原則。這樣才能鞏固這課，指導學生在班外、在校外、在成年後作出他們應有的貢獻。

跋

當聯合國於1945年成立的時候，它以全體成員人民的名義，重申了他們對人權的信仰。聯合國自始就在它的憲章裏提到人權，把人權當作人類所關注的中心問題，迄今一直未有改變。

人權的思想早萌芽在聯合國之前。但只是在聯合國成立之後，這個思想才最終得到正式、普遍的承認。

人權的歷史是一篇動人的故事，它由世界自古所有大事編織而成，鼓舞了各地人民爭取自由平等的鬥爭。

國際社會在二十世紀有了巨大的發展和變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這場痛苦的動亂激發了戰爭國立意組織一個論壇，首先是為了收拾大戰殘局，而更重要的：則是要尋求一條道路，設法避免今後再次出現類似的災難。這就成為今日的聯合國。

這個任務之重大，大家已有清楚的認識。在聯合國的所有活動之中，最基本的一項工作仍然是闡明各項世界人權宣言。例如，在大戰結束20年後，當時的秘書長吳丹在評論《聯合國與人權》的一篇文章中說：“鞏固人權，可奠定人類自由的政治結構。掌握自由，則產生了人類爭取經濟進步、社會進步的願望和能力。而這種經濟和社會進步最終又是實現真正和平的基礎”。所以，促進和保衛人權的過程，他認為是從人類自由到進步、到繁榮、到和平的一種“螺旋式上升”，這也就是聯合國組織的“本質”和“最深遠的意義和目的”。

15年後，秘書長哈維爾·佩雷斯·德奎利亞爾為《聯合國在人權領域的行動》作序，把《世界人權宣言》所贏的“光榮地位”讀為“衡量促進和保衛人權的工作的基本國際行為守則”。儘管他為世界上公然違反人權的行為仍在繼續而感到遺憾，但也承認，人權問題已得到大家深切的關注，有必要通過有效的教育和宣傳方案，加以發揚和加強。

很少人了解自1945年以來，為了達成這類全面協定做出了多少努力，取得了多少成果。這方面的試金石仍然是上面所提到於1948年首次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它為全世界的人提出了一系列基本權利——用《宣言》本身的話說，“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區別。

在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和辯論之後，又訂立了兩個國際公約，從而為各個締約國規定了法律義務。這兩個公約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於1966年正式通過，並於兩年後開始

生效。第二個公約所附的《任意議定書》還允許個人在特殊情況下提出控訴。

這三個文件一起構成了《國際人權憲章》，或是直接導引、或是部分或是全部平行配合一系列範圍很廣的補充性文書：關於自決權利、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防止基於種族、性別、就業、職業、宗教、信仰或教育的歧視（包括禁止種族隔離罪行的特別公約）；關於戰爭罪行和危害人類罪行（包括滅絕種族罪行）；關於奴隸制、奴役、強逼勞動和類似的制度與習俗；保護遭受拘留和監禁的人士（包括制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禁止酷刑和類似做法）；關於國籍、無國籍狀態、庇護和難民；關於新聞自由（改正引起誤解的新聞電訊的國際權利）；關於結社自由（工會權利）；關於就業政策；關於婦女的政治權利；關於婚姻和家庭，兒童與青年；關於社會福利、進步和發展（消滅飢餓和營養不良；利用科學和技術進展以促進和平、造福人類；保障身心殘疾人的權利）；關於國際文化發展和合作；關於新聞媒介及其對加強和平和國際了解、反對種族主義和種族隔離、反對煽動戰爭、促進人權所可能發揮的作用。

然而，這只是綱要而已，還有許多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委員會和特別措施、許多報告、研究和聲明、許多會議、計劃和方案、幾十年的行動方案、各種研究、培訓、自願捐款和信托基金、各種全球性、區域性和地方性的援助、各種措施，調查工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步驟，不能一一詳述，而且還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專門機構的工作，還有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性國際和國家機構有關人權問題的工作等等。

在這些活動中，教育決不屬於次要。為了審查《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並為了制訂一套未來計劃，1968年在德黑蘭召開了國際人權會議，決心號召所有國家保證使用“各種教育工具”，讓青少年有機會在尊重人的尊嚴和平等權利的精神中成長。會議把“客觀介紹情況和自由討論”看作是這種教育的基礎，主張使用“所有適當方法”，激發青少年對世界變化所發生的問題感到興趣，幫助他們作出參與社會生活的準備。

同年，聯合國大會也決定，要求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根據各國的教育體制，介紹或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宣言所申明的原則。要求中小學課程裏列入這種進步性的教學，請教師掌握一切機會，使學生注意聯合國系統在增進和平國際關係和合作、促進社會正義和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方面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自那時起，它重申了類似的要求。特別在197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維也納組織了一個關於人權教學的國際大會，在這歷史性的場合第一次把各方政府和非政府教育專家聚集在一起。1987年，在馬耳他又召開了一個類似的大會。在聯合國人權中心的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方案下，1987年10月間在泰國曼谷的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行了一個亞洲和太平

洋地區人權教學培訓班，有各國政府的人員和聯合國各專門機構的觀察員參加。1988年後期，在《世界人權宣言》誕生的第40年，聯合國人權中心將在日內瓦舉行一次關於人權教學的國際討論會，有40多個國家、以及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和有關宣傳機構派代表參加。

人們多次注意到，儘管大家原則上都同意有必要進行人權教育，但是，這方面的實際教材仍明顯地缺乏。這本冊子就是希望幫助滿足這一需要，成為進一步學習和探索的起步點。另外，國家出版的教師手冊和聯合國內外編制的視聽材料也可與這本冊子相互補充，多面地把兒童和青年的注意力引到當前的人權問題上。

在人權教育領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揮特殊作用，因此，也應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這個問題的文獻。（見附件）

附件

人權參考一覽

A·聯合國的主要人權資料和刊物

1. 人權：國際文件匯編 (ST/SR/I/Rev.3；出售品編號：1988.xiv.1)
2. 聯合國在人權領域的行動 (出售品編號：英文本83.XIV.2)
3. 人權：國際文件的現狀 (出售品編號：英文本E.87.XIV.2)
4. 人權文件 (ST/HR/4/Rev.5)
5. 聯合國憲章 (DPI/511)
6. 世界人權宣言 (DPI/15)
7. 國際人權憲章 (DPI/925)
8. 人權問答 (DPI/919)
9. 概況介紹第1號：人權機構
10. 概況介紹第2號：國際人權憲章 (第一次修訂版)
11. 概況介紹第3號：人權領域的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 (第一次修訂版)
12. 概況介紹第4號：反酷刑鬥爭的體制與結構
13. 概況介紹第5號：向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進行戰鬥的第二個十年行動綱領
14. 概況介紹第6號：被強逼或非自願失蹤問題 (第一次修訂版)
15. 概況介紹第7號：來文處理程序
16. 概況介紹第8號：世界人權新聞運動 (第一次修訂版)
17. 概況介紹第9號：土著人民的權利
18. 概況介紹第10號：兒童權利

19. 概況介紹第11號：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
20. 概況介紹第12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21. 概況介紹第13號：國際人道主義法與人權
22. 概況介紹第14號：當代形式奴隸制
23. 概況介紹第15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人權事宜委員會
24. 概況介紹第16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一次修訂版)
25. 概況介紹第17號：禁止酷刑委員會
26. 概況介紹第18號：少數人權利
27. 概況介紹第19號：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
28. 概況介紹第20號：人權與難民
29. 概況介紹第21號：享有適當住房的人權
30. 概況介紹第22號：對婦女的歧視：公約和委員會
31. 概況介紹第23號：影響婦孺健康的有害傳統習俗
32. 概況介紹第24號：移徙工人的權利
33. 概況介紹第25號：強逼遷離與人權
34. 人權簡訊
35. 人權新聞簡報

部份上述文件或資料，可在香港人權監察的中文網頁上找到。

(<http://MEMBERS.HKNET.COM/~HKHRM>)

B · 主要資料來源選目

- Abrahams, H. *World Problems in the Classroom*. Educational Studies and Documents No.41. UNESCO, 1981.
- Accion Educativo-Cultural, El Campesino. *Derechos Humanos, Reflexion y Accion. Una Guia para el Educador*. Bogota, 31p.
- Aga Khan, Sadruddin. Les bases ethiques pour le droit et la societe: perspectives de la Commission independante sur les questions humanitaires internationales. *Recueil des cours*,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4)1985, pp.389-403.
- Agranovskaya, E.V. *The legal cultur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Moscow, Nauka, 1988. 8 p.
- Amnesty Internation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London.
- Association de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ux en droits de l'homme. *Bulletin francophone de liaison et de documentation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No. 1. Paris, Geneva, 1988. 113 p.
- Association mondiale pour l'ecole instrument de paix. *Dessine-moi un droit de l'homme*. Geneva, 1984. 151 p.
- Association mondiale pour l'ecole instrument de paix. *Ecole de paix*, bulletin trimestriest. Geneva.
- Ba, Abdoul; Koffi, Bruno; Sahli, Fethi (eds.). *L'Organisation de l'unité africaine: de-la charte d'Addis-Abeba a la Conven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Paris, Sirex editions, 1984.
- Bandres Sanchez-Cruzat, Jose Manuel. *El Tribunal Europeo de los Derechos del Hombre*. Barcelona, Bosch, 1983.
- Bojji, Ali. *Le Comit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stitue par le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Geneve, A. Bojji, 1985.
- Cassin, Rene. *La pensee et l'action*. Boulogne-sur-Seine, F. Lalou, 1972.
-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formation a 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aix. *Recueil des documents de la quatrieme session internationale de formation a 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aix pour les professeurs des ecoles primaires, secondaires et professionnelles*. Geneva, 1988. 203 p.
- Centr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edagogique. *Pour une education aux droits de l'homme*. "References documentaires", No. 30. Paris, 1985. 88 p.
- Chechot, D. M.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legal advice to citizens*, Moscow,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8, 11 p.
- Comite permanent des ONG, UNESCO. *Education pour la promotion et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partheid*. Paris, 1987. 59 p.
-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du Quebec. *Les droits ca s'apprend*. 508 p.
- Defense des enfants. Secion suisse. *Nos droits d'enfants*. Ed. Syros, Paris. 72 p.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 Primer on Human Rights*. Manila, the Philippines.
- EDUPAZ. *El Derecho a Ser un Joven*. Buenos Aires. 48 p.
- Ermacora, Felix.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2 (1983-IV), pp. 247-370.
- Escuela de Derechos Humanos. *Cursos Basicos en Derechos Humanos*. Lima.
- Faculte de pedagogie et de sciences de l'education, Universite de Geneve. "Elle est ou votre maitresse?". *Reflexion a partir d'une experience d'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a l'ecole primaire*. Martine Poulin, Memoire de Licence, 1986. 142 p.

- Faculte de pedagogie et de sciences de l'education, Universite de Geneve. *Une approch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l'ecole primaire a travers un materiel pedagogique*. Fabienne Theytaz. Memoire de Licence. 198 p.
- Graves, N., et al. *Teaching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peace and human rights*. UNESCO, 1984.
-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Guyana Handbook 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eorgetown. 31 p.
- Human Rights Internet Reporter*. Harvard Law School. Boston, Massachusetts.
- Human Rights Teaching* (occasional bulletin). UNESCO, Paris.
- Humphrey, John P. *Human Rights and the Peace of Nations*.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31, December 1983, pp. 71-71.
- Humphrey, John P.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 Great Adventure*. Dobbs Ferry,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1983.
- Humphrey John P. Les conditions necessaires a la paix. *Etudes internationales*. Le Centre quebecois 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8 (3), September 1987, pp. 601-608.
- Kidd S. *Some suggestions on teaching about human rights*. UNESCO, 1968.
- Lister I.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Strasboury, Council of Europe, 1984.
- Los Derechos Humanos*. Ilkusager Ediciones, Vitoria. 68 p.
- Malik, Charles. *Man in the Struggle for Peace*. New York, N.Y., Harper and Row, 1963.
- Malik, Charles.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Toronto,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1949.
- Mediatheque de la Communaute francaise de Belgique. *Droits de l'homme, droits des peuples*. Brussels, 1986. 187p.
- Pettman, Palph. *Teaching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Victoria,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176 p.; Pre-School and Grades 1-4. 121 p.
- 4^e, *Education civique*. Editions Hachette, Nathan, Hatier, Magnard, Bordas, Delagrave et Belin, Paris, 1988.
- Ramcharan, B.G. (ed.). *Human Rights: Thirty years aft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The Hague, Nijhoff, 1979.
- Roosevelt, Eleanor. *On My Own*. New York, Harper's, 1958.
- Servico de Publicaciones de la EXCMA, Diputacion Provincial de Almeria. *Derechos Humanos, Guion Didactico*. 1987.
-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Montevideo.
- Skvirsky, Yu. R. *Human rights - real and imaginary*. Moscow, Znanye, 1988.
- UNESCO. *Apartheid, A Teacher's Guide*. Paris, 1981. 105 p.
- UNESCO. *Human Rights: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A symposium edited by UNESCO*.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73.
- UNESCO. *Human Rights, Questions and Answers*. Leah Levin, Paris, 1981, 86 p.
- Wolsk D. *An Experience-Centred Curriculum: Exercises in Perception, Communication and Action*. Educational Studies and Documents No. 17, UNESCO, 1975.
-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A New Methodology for Human Rights Teaching,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lain English Vocabulary*. Geneva, 1978.

C. 主要人權教育文獻

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2款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第1款

人權委員會1971年3月22日第11 c (XXVII) 號決議、1973年4月3日第17 (XXIX) 號決議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1988年9月1日第1988/35號決議

教科文組織

教科文組織大會1974年11月19日在巴黎提出的關於促進了解、合作、國際和平的教育以及關於人權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議

歐洲理事會

成員國部長委員會1985年5月14日在斯特拉斯堡提出的關於校內人權教學和實習的第(85)7號建議

D. 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影片

《難以實現的夢》(8分鐘)——幽默地描寫世界各地婦女的雙重重擔：一方面要全天工作，另一方面又要盡家庭主婦的責任。一部沒有解說的動畫片。同捷克斯洛伐克克拉庫製片廠的達格馬·多卜科瓦聯合攝製。電影字幕有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1983年發行。

《孩子有什麼權利？》(15分鐘)——孩子們用繪畫表達他們對《世界人權宣言》意義的感受。本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拷貝，1968年發行。

《在孩子的眼中》(29分鐘)——為了慶祝國際兒童年，聯合國向世界各地兒童提供電影攝影機，要求他們拍一些他們認為重要的事物。本片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拷貝，1979年發行。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人權監察是一個本地的獨立民間團體，宗旨是在法律和日常生活上促進人權，並推動人權教育。

香港人權監察的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法律界人士、工友、文職人員等。我們的成員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對人權和法治的承擔，而這亦是入會唯一條件。

我們的工作包括：

1. 監察香港政府活動，並就影響人權事宜發表評論。
2. 進行人權問題的研究。
3. 協助解決人權個案。
4. 組織公民教育，印發中英文資料。

請參加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人權監察的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會員會收到會訊，以了解會內工作和活動，再視個人情況選擇參與，多少無拘。會員積極地參與會務固然重要，但即使你純為掌握人權新動態而入會，我們亦同樣歡迎。

贊助

由於香港人權監察的財政資源極其有限，我們需要更多贊助，以開展更多工作。請踴躍捐助。

出版物

香港人權監察，發表各類香港人權報告，印刷及派發淺白的「人權自學小冊子」，包括《正視你的權利》、《人權簡釋》、《法治與你》、《示威請願ABC》、《新聞自由ABC》和《對人權法的誤解和偏見》。歡迎索閱。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北角木星街三號澤盈中心壹樓一零四室

電話：(852) 2811-4488

圖文傳真：(852) 2802-6012

電子郵件：HKHRM@HKNET.COM

網頁：<http://MEMBERS.HKNET.COM/~HKHRM>



國際特赦組織是怎樣的？

- 國際特赦組織是獨立性的全球人權運動，不受政府政策，意識形態，經濟及宗教的影響。
- 國際特赦組織在一百七十多個國家中，有超過一百萬的會員、捐助者和支持者，並在八十多個國家中，有超過四千三百個地區小組及幾千個學校、大學、專業及其他小組。
- 主要運動的重點是：
 - 尋求所有良心犯人的釋放，他們是在任何地方因個人的信仰、膚色、性別、種族或語言而被拘禁，而並沒有使用或鼓吹暴力的人。
 - 為所有政治犯人尋求公正及迅速的審判。
 - 尋求廢除死刑、酷刑以及其他對囚犯施行的殘酷待遇。
 - 尋求終止司法外處決和「失蹤」。
- 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是透過人權教育及呼籲各國通過人權公約，以推廣「世界人權宣言」中的所有條款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
- 國際特赦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性團體都有所聯繫。

國際特赦組織因「在人權維護上有卓越成就」，於1978年獲得聯合國人權獎。

鑒於國際特赦組織「為自由，為正義，從而為世界和平奠定基礎」所作出的貢獻，於1977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燃點希望 • 請支持人權

如欲獲得人權教育計劃出版的其他資料或其他人權資料，請聯絡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C座

電話：(852) 2300-1250-1

圖文傳真：(852) 2782-0583

電子郵件：admin-hk@amnesty.org

網頁：<http://www.amnesty.org>

